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8001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微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沈幸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CQQW4FXP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漆桥街道双联工业园双秀路29号2幢592室

江苏微盟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8013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生态环境部微信举报平台推送问题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厂区西北侧有刷漆痕迹，现场堆放有长江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若干。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金属构件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外来构件-切割下料-折弯-焊接拼装-打磨-刷防腐漆（部分喷涂）。你单位使用溶剂型涂料对构件表面进行刷（喷），刷（喷）地点在厂房内，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和情况说明，你单位使用的长江牌环氧富锌底漆和稀释剂按4:1配比，在施工状态下VOCs质量占比大于10%，属于VOCs物料，需要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另外，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于2024年4月进行土建，2025年1月厂房竣工，2025年3-4月安装设备，随后进行设备调试生产，喷漆房正在建设中，截至检查之日，你单位环评手续尚未报批。根据你单位向我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项目总投资额为1750.91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2份，确定

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4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情况）

3、2025年8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9月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8月12日现场检查照片（2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类别和环评类别）

7、资产评估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8、资产评估报告（节选）（1份，证明你单位项目总投资额情况）

9、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10、环氧富锌底漆检验检测报告（1份，证明环氧富锌底漆中VOCs含量）

11、环保举报受理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12、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自认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检查当日我公司立即将现场存量的长江涂料、固化剂、稀释剂等物料进行了封存，并积极联系了2家单位进行后续订单工件的涂装工艺外协，确保环评手续及设施设备到位前不再进行涂装作业。同时进一步合理优化调整了涂装工艺，进行了溶剂型涂料不可替代论证，规范完善了《环保、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2月8日提交了环评报批手续，后续企业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内容规范开展工件涂装工艺生产。

对于本次事件我公司做出深刻反思：作为招商引资新企业没有深入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不足，落户高淳后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忙于加快产业落地投产，导致在相关前期手续及设施设备未到位情况下着手生产设备进场调试生产，违反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公司将努力学习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做到严格依法依规进行生产经营。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加之受到经济大环境影响，行情不景气，公司的生产经营目前已极度困难。恳请考虑我公司属于无心之错并积极整改，给予免于罚款或减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和表1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整（¥196101），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零壹元整（¥243101）。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对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壹佰零壹元整（¥196101），合计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叁仟壹佰零壹元整（¥243101）”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